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蔡娟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茗朵母婴生活馆与被告孙光光、蔡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960号，原告阜阳开发区茗朵母婴生活馆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2897元及资金占用费（以22897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计付，自2025年9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）；2.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8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8日)